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记录**

---

日期: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一)  
时间: 下午 3 时  
地点: 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

**出席者**

主席:	王世发先生	海事处副处长
委员:	司徒法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吴国荣先生	造船业
	麦昭基先生	海员训练机构
	萧炳荣先生	海员团体
	陈焕龙先生	载货船只营运
	张国伟先生	渡轮船只营运
	方智辉先生	内河货物营运
	杨上进先生	渔业
	莫家熙先生	警务处高级督察 (行动) (水警总区总部)
	陈汉斌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港务
	邓庆江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
	<i>(讲解会议文件第 10 / 2018 号)</i>	
秘书:	洗铭俊先生	海事处行政主任 (委员会及总务)

**列席者**

	郑琪先生	海事处副处长 (特别职务)
	何永康先生	海事处助理处长 (特别职务)
	周俊鸣先生	海事处海道测量师
	<i>(出席并简介其他事项 – 香港水域海图信息流动应用程序)</i>	
	李荣宗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 (特别职务)
	<i>(讲解会议文件第 8 / 2018 及 9 / 2018 号)</i>	
	陈思贤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 / 本地船舶安全
	杨布光先生	海事处合约高级验船主任 / 本地船舶安全
	陈嘉敏女士	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海港巡逻组(1)
	<i>(讲解会议文件第 7 / 2018 号)</i>	
	刘诗彦先生	海事处候任高级政务主任 (特别职务)
	裴志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

## 因事缺席者

黄立帆先生	船舶检验工作
黄良蔚先生	海事保险业
温子杰先生	小轮及观光船只营运
陈念良先生	游艇营运

## 经办人

### **I. 开会辞**

1.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者出席会议，并讲述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委员会）的内务守则：
  - (a) 请所有与会者把手机调较至静音模式。
  - (b) 秘书处将不会把旁听者在会议上的口述意见作书面纪录。
  - (c) 旁听者在会议上发言前，须先得到主席示意允许。旁听者无权表决在委员会会议席前待决或产生的问题。
  - (d) 如委员会商讨的事项为限阅或机密文件，根据「需要知道」的原则，主席可请旁听者避席 / 离席，而该会议文件及其讨论亦只限于处方职员及本委员会成员。

### **I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 秘书
2. 经主席确认作实，委员一致通过上次会议记录，会议记录文本将上载至海事处网页。（会后补注：第 26 次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上载至海事处网页。）

### **III. 新议事项**

#### **会议文件第 7 / 2018 号 – 检讨船只航速限制区数目、执行期和罚则的建议**

- 海事处  
高级海事主任  
/ 海港
3. 陈嘉敏女士（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海港巡逻组(1)）讲解会议文件第 7 / 2018 号，并在会议上述及该文件第 8 (iv) 段的「每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1 日」应改为「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该文件就有关修改船只航速的限制区、

巡逻组  
(1)

限制时段和限制期，以及违例罚则的建议征询委员会的意见。

4. 席上各位委员同意海事处对船只航速限制区法例的修订建议（该文件第 8 段）。杨上进先生另建议延长鸡笼湾鱼类养殖区的水域之航速限制区的限制期至每年 10 月下旬。主席响应，处方就有关船只航速限制的规定曾多次与各地区的不同持份者磋商，过程中须平衡各持份者的意见，最终拟订了该文件第 8 段的建议方案。
5. 各委员同意通过会议文件第 7 / 2018 号。（会后补注：该文件第 8 段载列的建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提交咨询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并获得该委员会的支持。）

#### 会议文件第 8 / 2018 号 – 修订法例以加强本地船只的救生衣配备

海事处  
高级验船主任  
（特别  
职务）

6. 李荣宗先生（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特别职务)）讲解会议文件第 8 / 2018 号，并在会议上述及该文件第 7 段首句的「第 II 类别小型船只」应改为「第 II 及第 III 类别小型船只」。该文件就有关加强本地船只救生衣配备的法例修订建议，以及相关的资助计划征询委员会意见。
7. 主席感谢张国伟先生有关以不同基准（包括岁数、体重和身高）厘定「婴儿」、「儿童」及「成人」的建议，并表示律政司草拟相关修订法例时，将具体地界定何谓「婴儿」、「儿童」及「成人」。
8. 郑琪先生（海事处副处长(特别职务)）补充，有关本地船只的救生衣配备与大型海上活动举行期间的安全措施建议将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提交咨询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政府拟在 2019 年向立法会提交法例，并希望尽早通过该法例。实施法例前，处方将预留时间让业界购置与更换救生衣，处方亦正与业界磋商相关的资助计划。
9. 各委员同意通过会议文件第 8 / 2018 号。（会后补注：该会议文件载列的拟议改善措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提交咨询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并获得该委员会的支

持。)

### 会议文件第 9 / 2018 号 – 修订法例及工作守则以改革本地游乐船只规管制度

海事处  
高级验船主任  
(特别职务)

10. 李荣宗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特别职务)) 讲解会议文件第 9 / 2018 号。该文件旨在就经优化后的第 IV 类别船只 (即游乐船只) 规管制度的改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11. 就该文件第 4(b) 段, 何永康先生 (海事处助理处长(特别职务)) 补充, 自 2017 年至今已有 340 人考获由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发出的资格证书, 另自 2018 年 7 月起, 考试形式改变后, 合格率上升, 平均每个月逾 40 人考获其资格证书。处方估计 2019 年下半年将有足够合资格持证人员, 第 I 类别船只甚高频无线电话的修订法例遂可生效。
12. 各委员同意通过会议文件第 9 / 2018 号。〔会后补注: 该会议文件第 4 段载列的拟议改善措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提交咨询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并获得该委员会的支持。〕

### 会议文件第 10 / 2018 号 – 第 III 类别船只 (A 类钢质 / 玻璃纤维船体 $L \geq 24$ 米) 尾轴和螺旋桨定期检验的替代安排方案

海事处  
总经理  
/ 本地  
船舶安全

13. 邓庆江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 讲解会议文件第 10 / 2018 号。该文件旨在就第 III 类别船只 (A 类钢质 / 玻璃纤维船体  $L \geq 24$  米) 尾轴和螺旋桨定期检验的替代安排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14. 各委员同意通过会议文件第 10 / 2018 号。〔会后补注: 海事处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刊登宪报 (第 95 号公告) 修改相关工作守则以落实建议。〕

## IV. 其他事项

## 香港水域海图信息流动应用程序简介

海事处  
海道测  
量师

15. 周俊鸣先生（海事处海道测量师）简介香港水域海图信息流动应用程序“eSeaGo”（附件一）。为了进一步推动香港电子海图数据在本地船只的应用，香港海道测量部于 2018 年开始发展一款流动装置应用程序，方便用户在流动装置显示电子海图数据。该应用程序免费，下载平台为 IOS (Apple Store) 及 Android (Google Play)。周俊鸣先生响应主席的询问，该应用程序旨在方便大众阅览电子海图数据，惟不能取代正式的电子海图。用户安装该应用程序时，显示屏将出现相关免责条款 (disclaimer clause)。
16. 主席响应张国伟先生有关该应用程序与其他信息（如香港水域能见度数据和海事处布告）联结的建议，处方宜先推行该应用程序，就业界使用该应用程序后的意见再作跟进。
17. （会后补注：该应用程序的推出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 日。详情已透过海事处布告 2019 年第 2 号、海事处网页及海道测量部网页公布。）

## 有关在本地牌照食油运输船推行《商船（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规例》（第 413B 章）的状况

海事处  
总经理  
/ 本地  
船舶安  
全

18. 邓庆江先生（海事处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讲解有关在本地牌照食油运输船推行《商船（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规例》（第 413B 章）的状况。《防污公约》附件 II 的有关修订于 2007 年国际生效，而本地修订附属法例后则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有见及此，海事处早前于 2018 年 5 月和 9 月分别举行两次简介会，向本地牌照食油运输船简介《商船（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规例》（第 413B 章）的相关修订，当时受影响的十多艘现有食油运输船在经过风险评估后，在有限制条件下可继续营运。至于建造有关载有散装有毒液体物质（包括运载菜油）的新船，则须由《国际散化规则》所述的第二类船只装载，船体为双壳设计，且符合完整与破损稳性计算、操作与排放的要求。

## 超级台风袭港后的建议

19. 主席表示，香港货船业总商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致函海事处建议有关超级台风袭港后的短期和长期工作。张国伟先生指出，在超级台风「山竹」袭港时于香港水域避风塘内，不少工程船只未有妥善安放锚具，以致其他船只不能停泊。另外，不少客船的推进器卷入海上垃圾，需要蛙人进行清理，故此阻碍复航时间。

海事处  
海港巡  
逻组及  
策划及  
发展协  
调组

20. 主席回应，海事处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书面回复香港货船业总商会（附件二）。海事处作为避风塘的管理者，处方人员在超强台风「山竹」袭港期间在避风塘内当值巡逻，以维持塘内船只停泊有序及通航区畅通。处方于 2019 年 1 月举办的水上活动安全研讨会将加入「热带气旋袭港时，提升本地船只安全的措施」一环，加强教育船只操作人员在台风临近前和袭港期间，船只应采取的安全措施。海事处亦会向相关技术部门反映防波堤及石趸等范畴事宜。

#### 暂时搁置有关收费修订建议

海事处  
财务组

21. 继会议文件第 6 / 2018 号及上次会议记录第 13 至 17 段有关收费修订建议的讨论，主席告知委员，秘书处早前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已电邮致各位委员，政府决定暂时搁置有关文件内所列的有关收费修订建议。政府已小心考虑了业界所表达的意见，以及政府为提高港口竞争力，协助海运业界减轻因经济前景不明朗而面对的挑战。处方将在往后继续根据既定的机制对收费进行检讨。各位委员备悉。

#### V. 散会

22.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乃本届最后一次会议，感谢各位委员的积极参与。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45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容后公布。

\*\*\*\*\*

本会议记录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正式通过。

海事处委员会组

档号：L/M (75) to HQ/COM 425/1 (24)

海事處  
海道測量部  
香港海圖流動裝置應用程式介紹

海道測量部  
海事處  
2018年11月

# 海事處 海道測量部

## 香港海圖流動裝置應用程式介紹

### 內容

- 背景
- 應用程式功能簡介
- 推出日期



# 背景

香港海道測量部主要職能是收集、校對、維護海道測量數據，用以出版及更新香港海圖及航海出版物。

香港海道測量部出版的海圖及航海出版物，其中包括依據國際海道測量組織標準而製作的香港電子海圖，均可在海事處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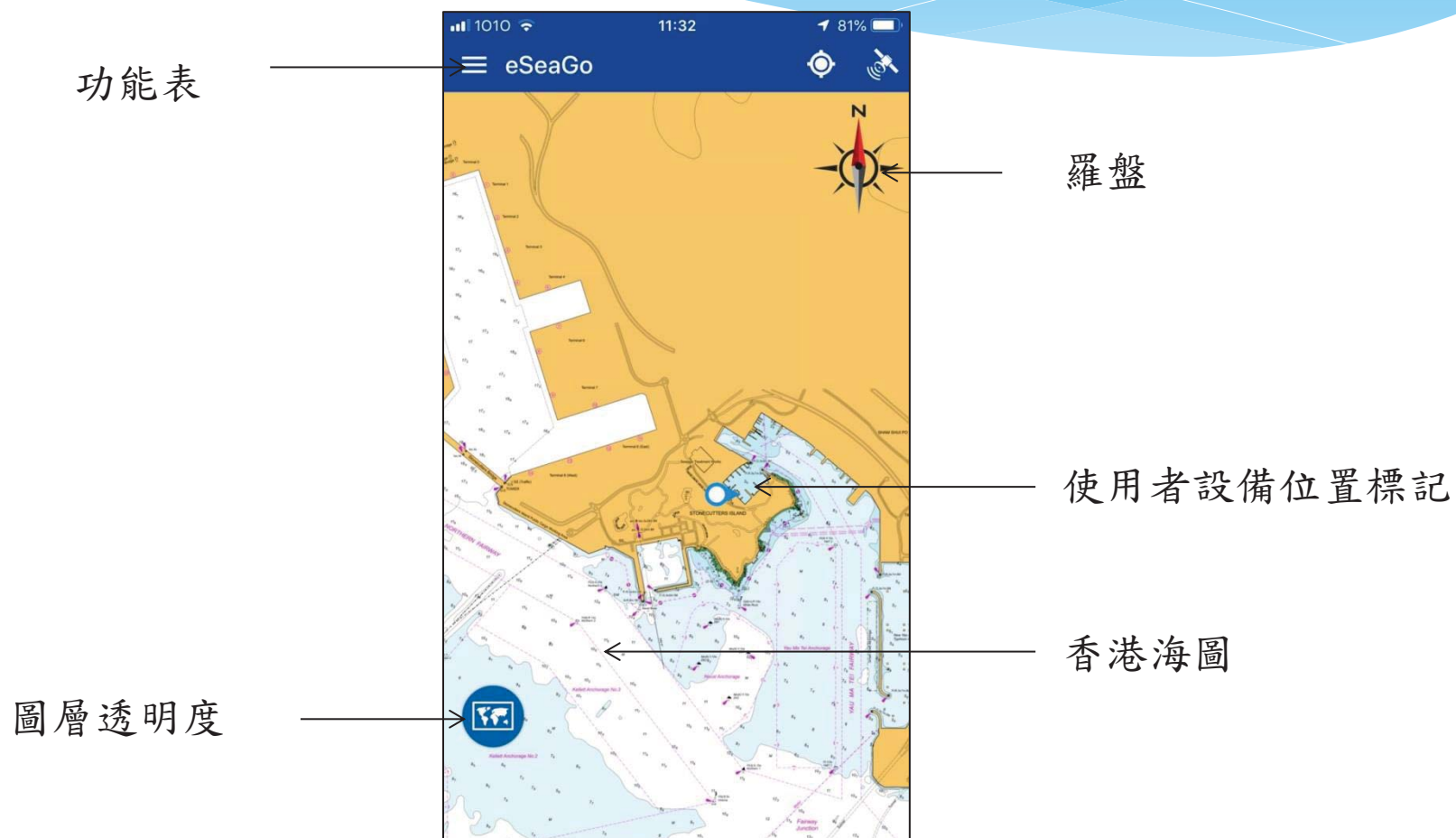
為了進一步推動香港電子海圖數據在本地船隻的應用，香港海道測量部於2018年初開始發展一款流動裝置應用程式，用以方便使用者在流動裝置顯示電子海圖數據。

# 應用程式功能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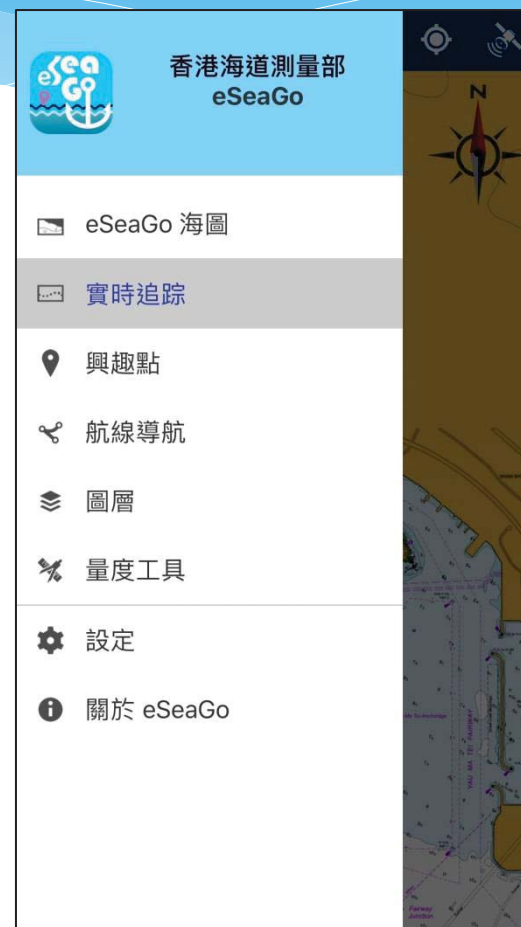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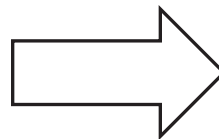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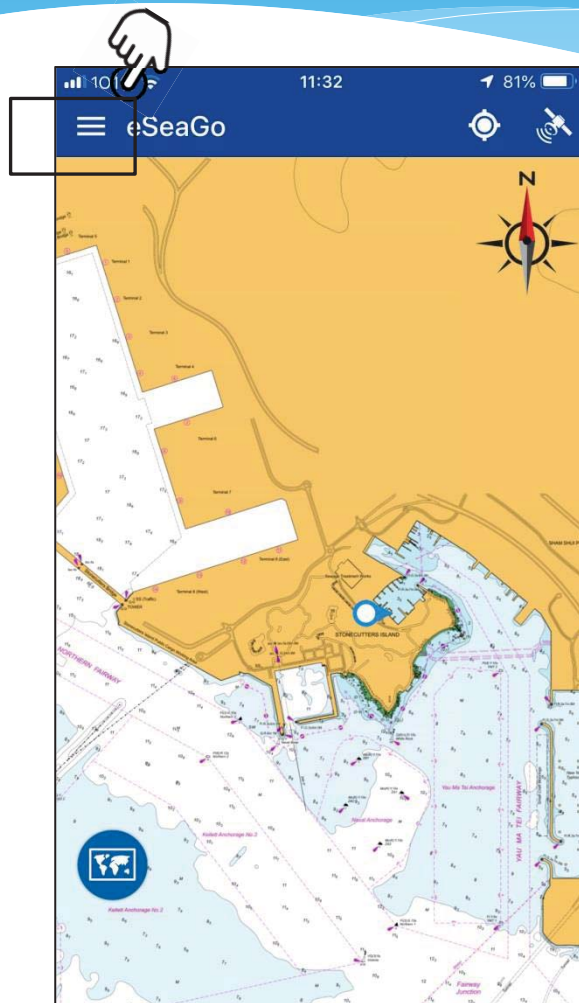


“eSeaGo”

# “eSeaGo” 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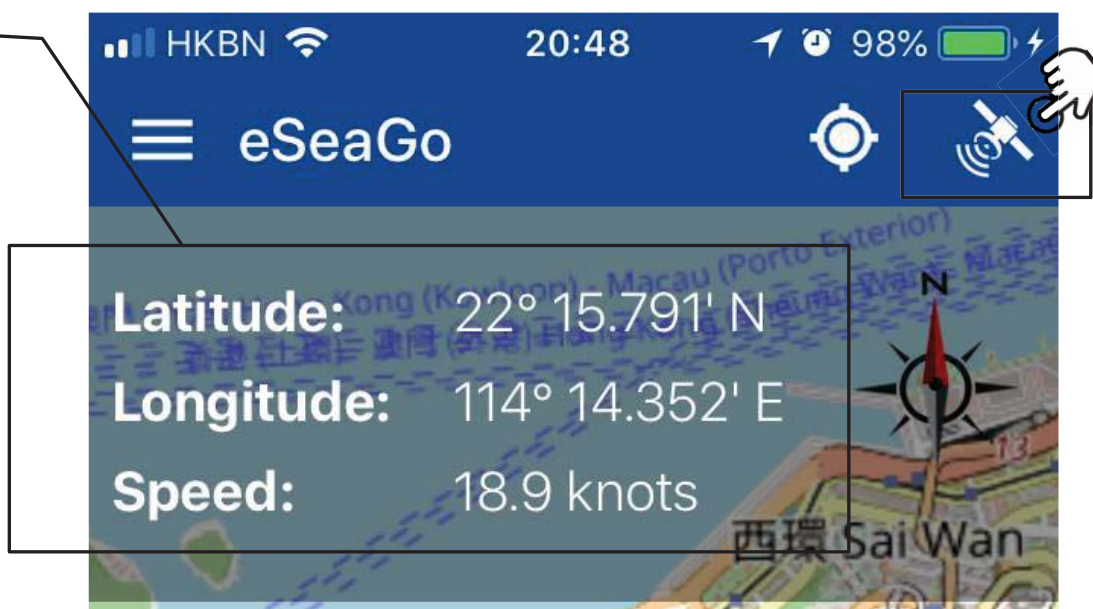


# “eSeaGo” 介面 – 功能表



# 實時顯示使用者設備位置

實時顯示使用者設備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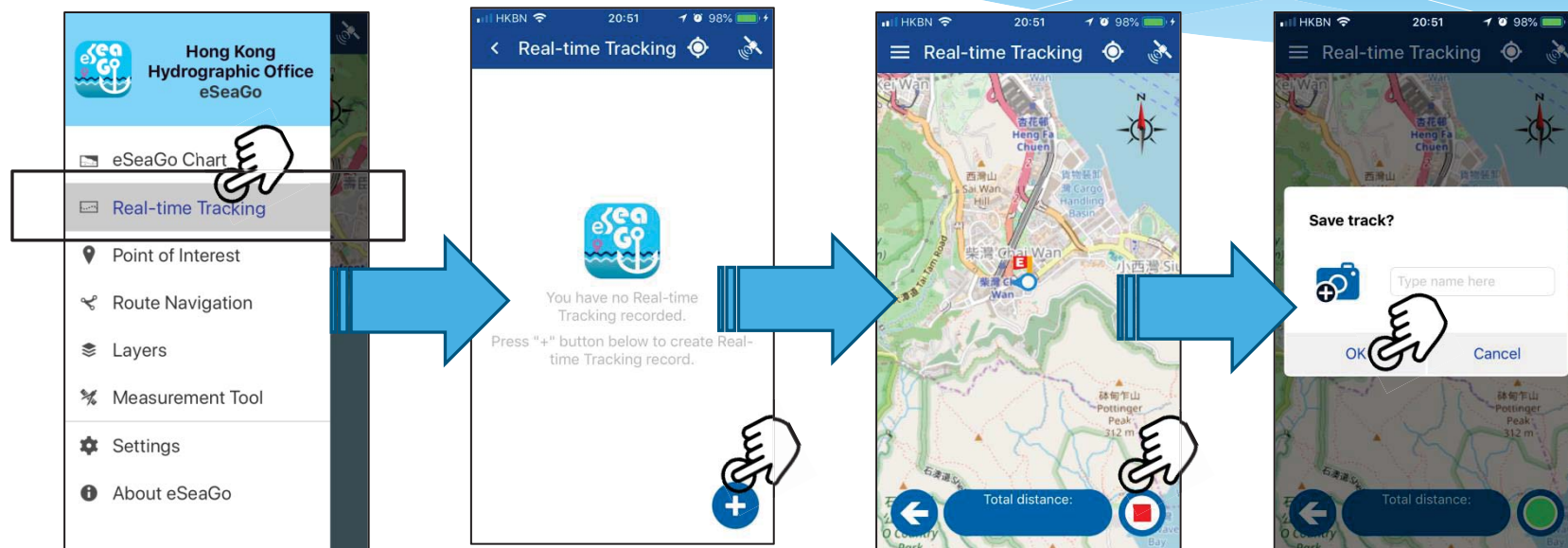


# 底層圖 - Open Street 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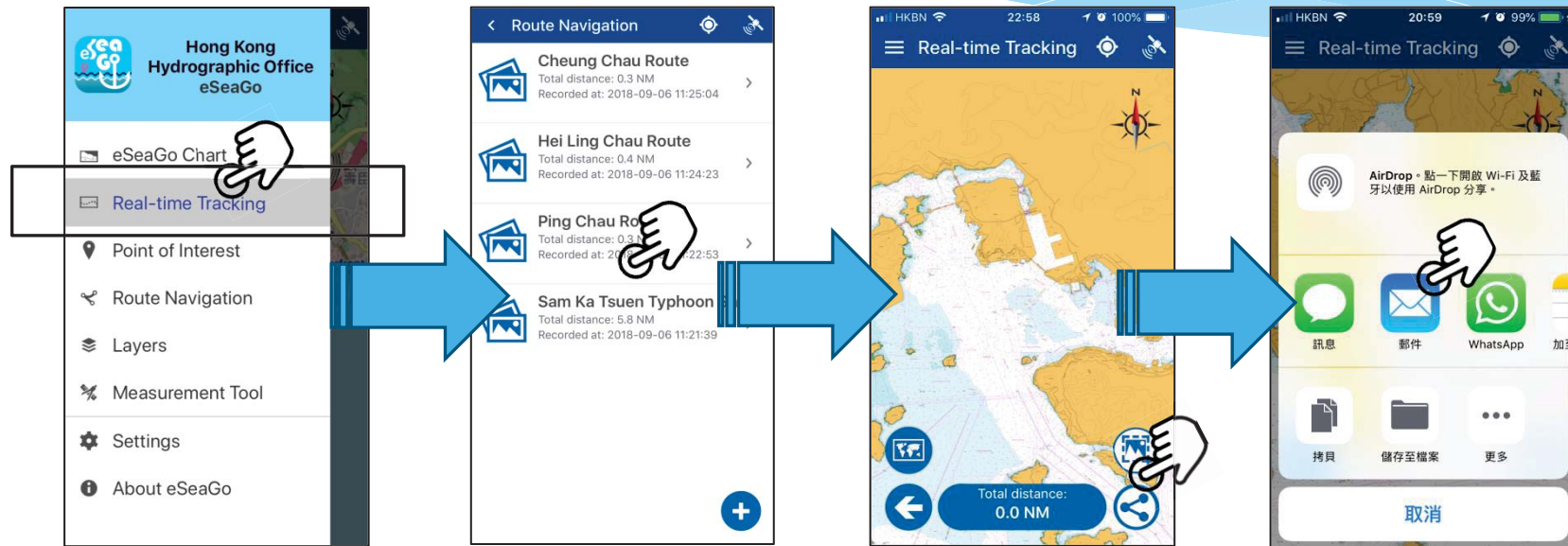


底層圖 - Open Street Map

# 實時航程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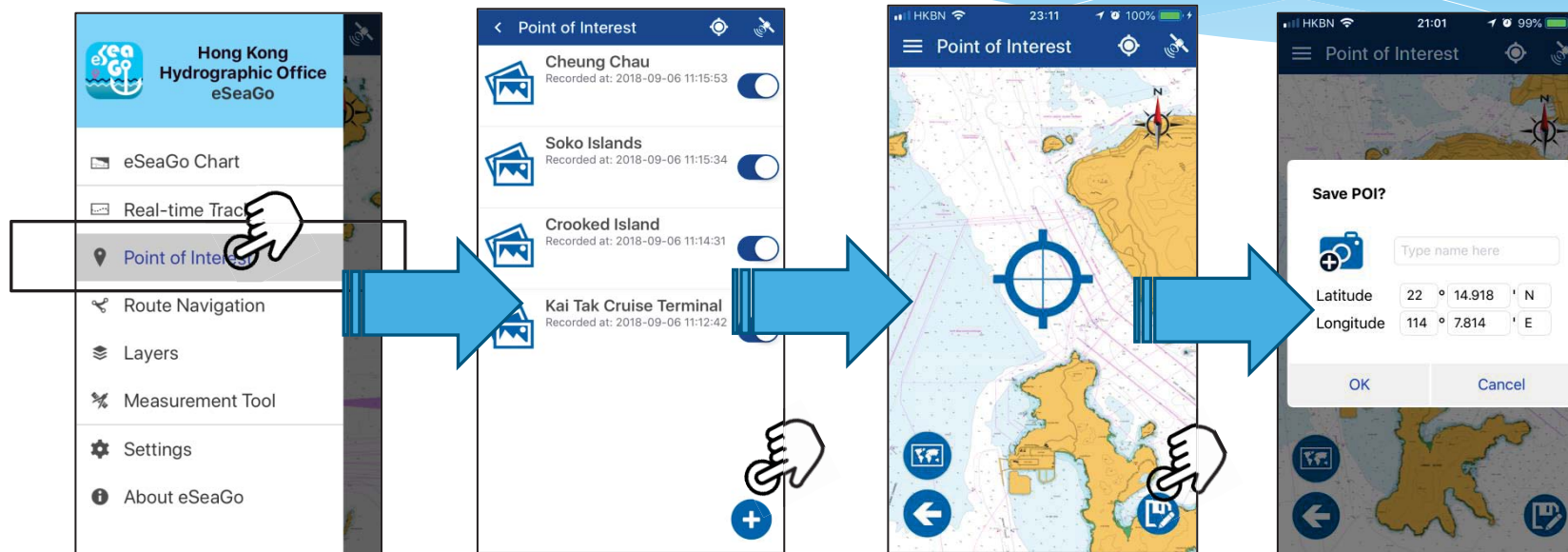


# 實時航程紀錄 - 航程顯示及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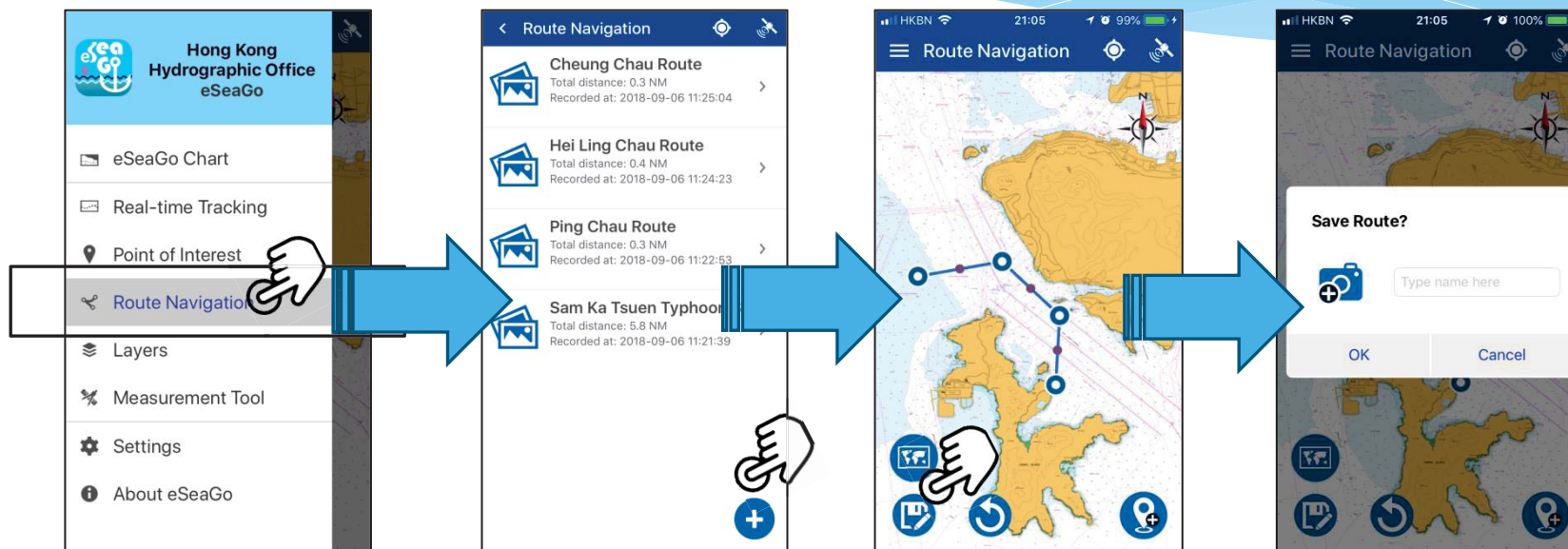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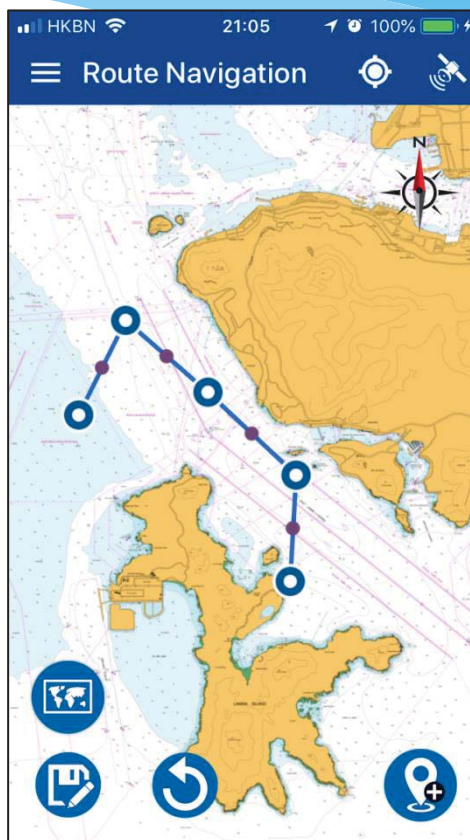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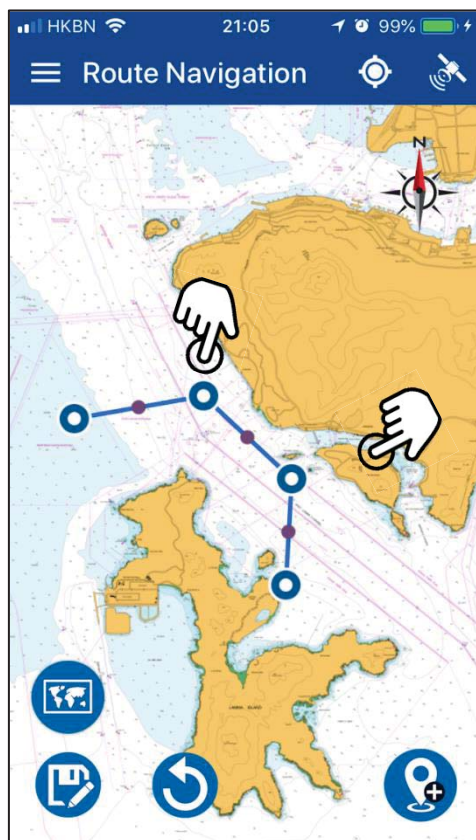
# 興趣點 (Point of Inter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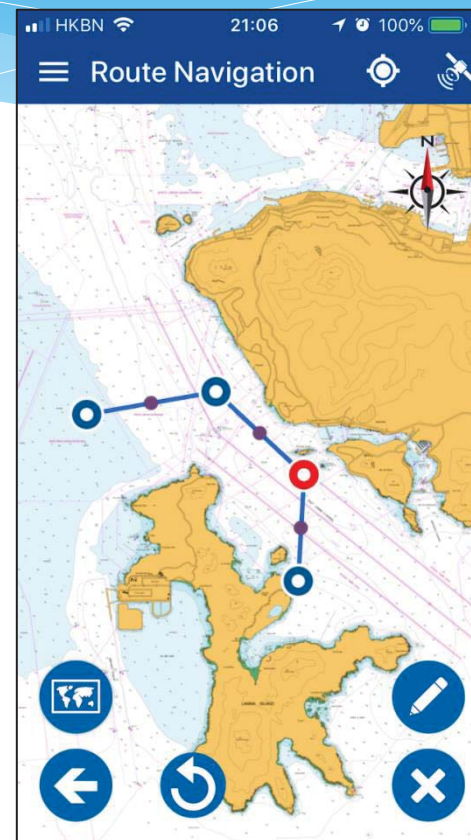
# 航線導航 – 新增航線



# 航線導航 – 修改航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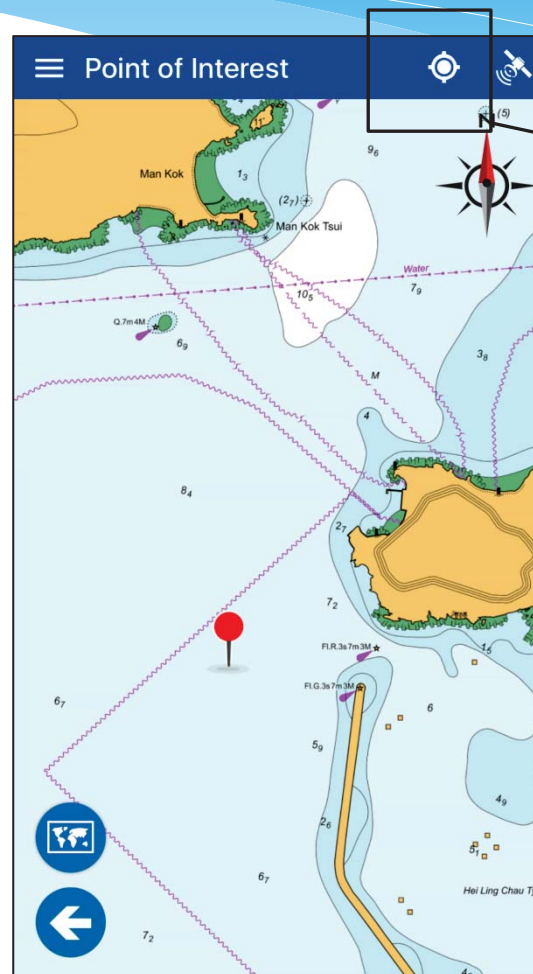


Drag Blue point to modif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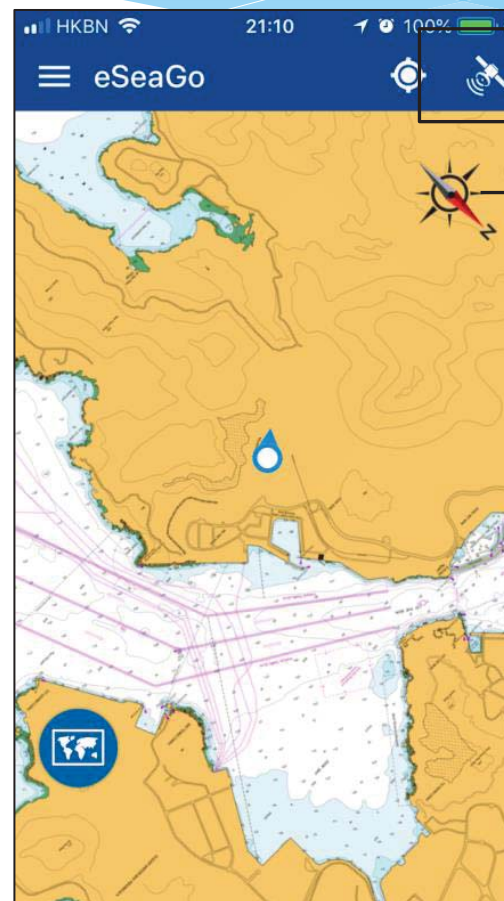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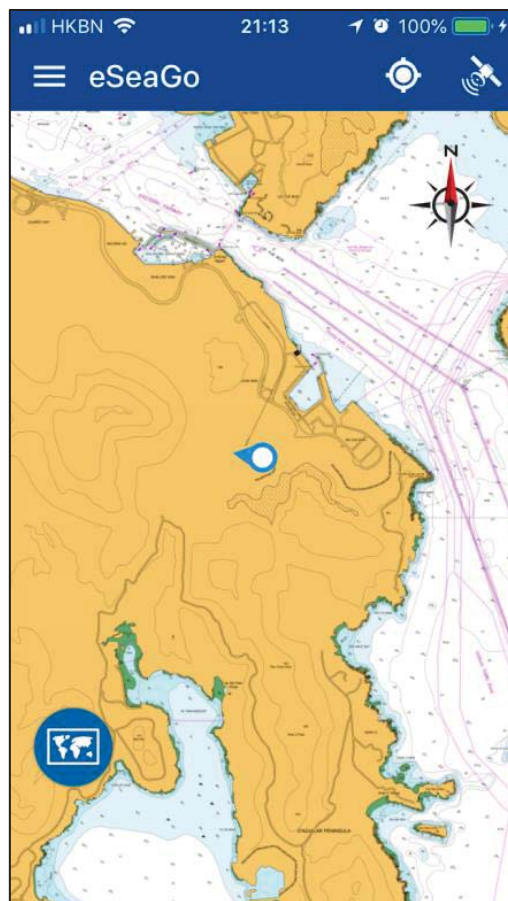
Click Red point and then "X" to Delete a route point

# 海圖顯示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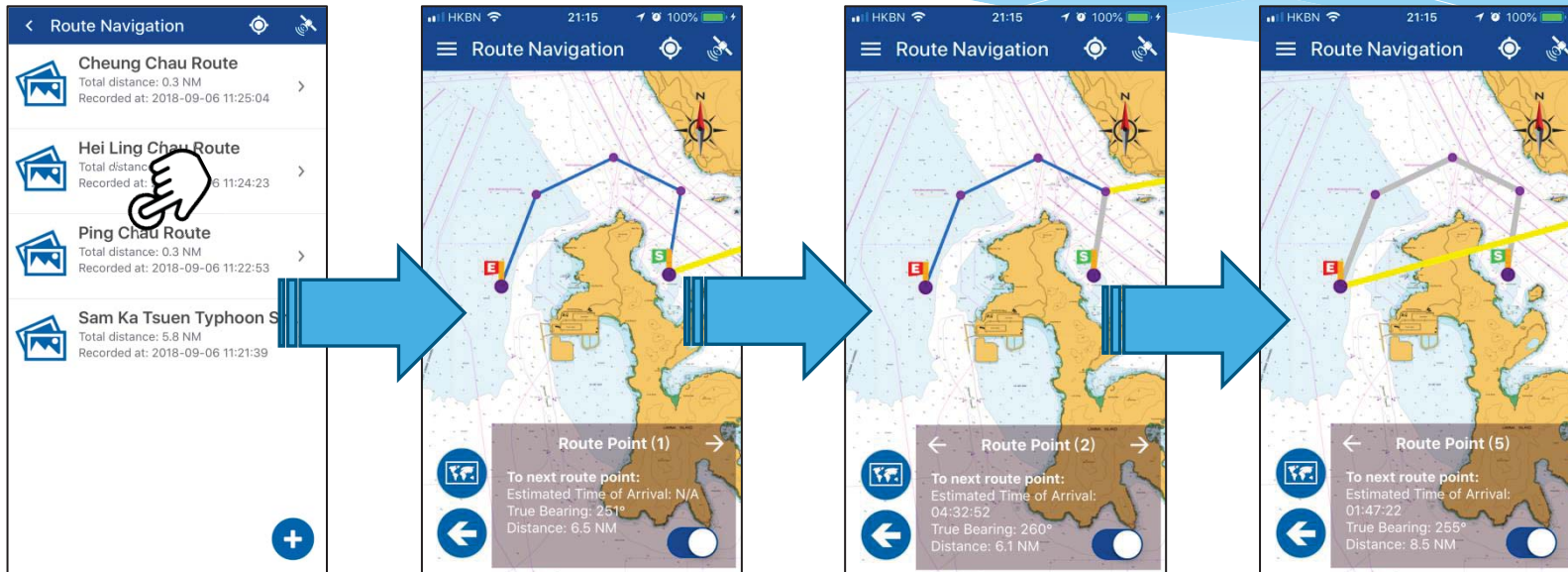
把海圖顯示置中於  
使用者設備位置

# 海圖顯示方向 - 航向向上/北方向上



切換海圖顯示方向  
航向向上或北方向上

# 航線導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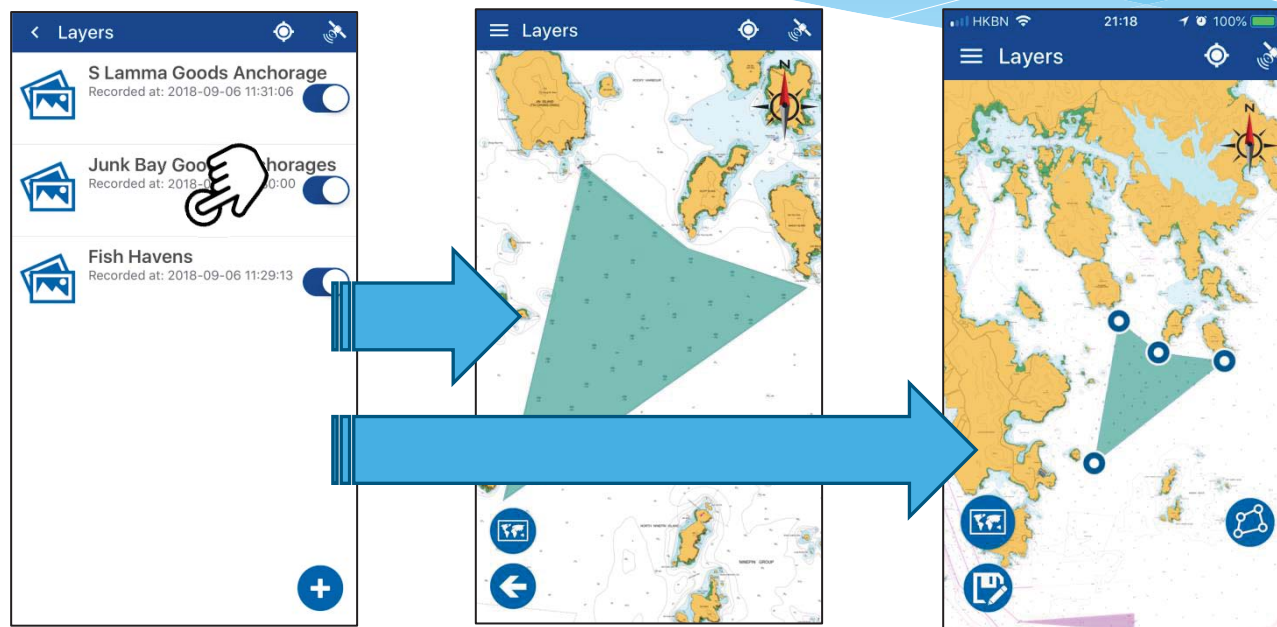


# 航線導航 - 航線顯示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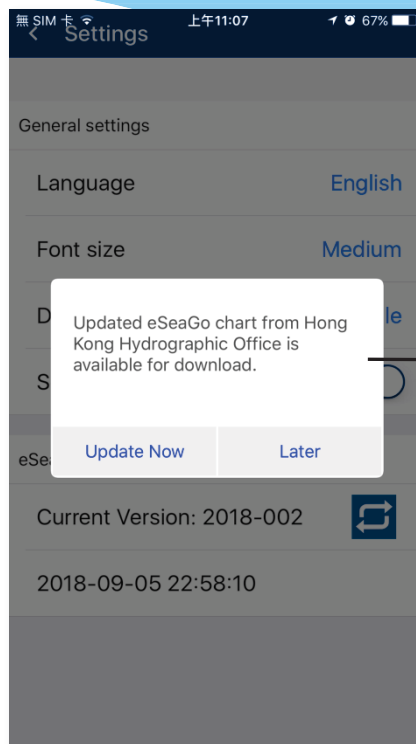
航線顯示設定  
(開/關)

# 自訂圖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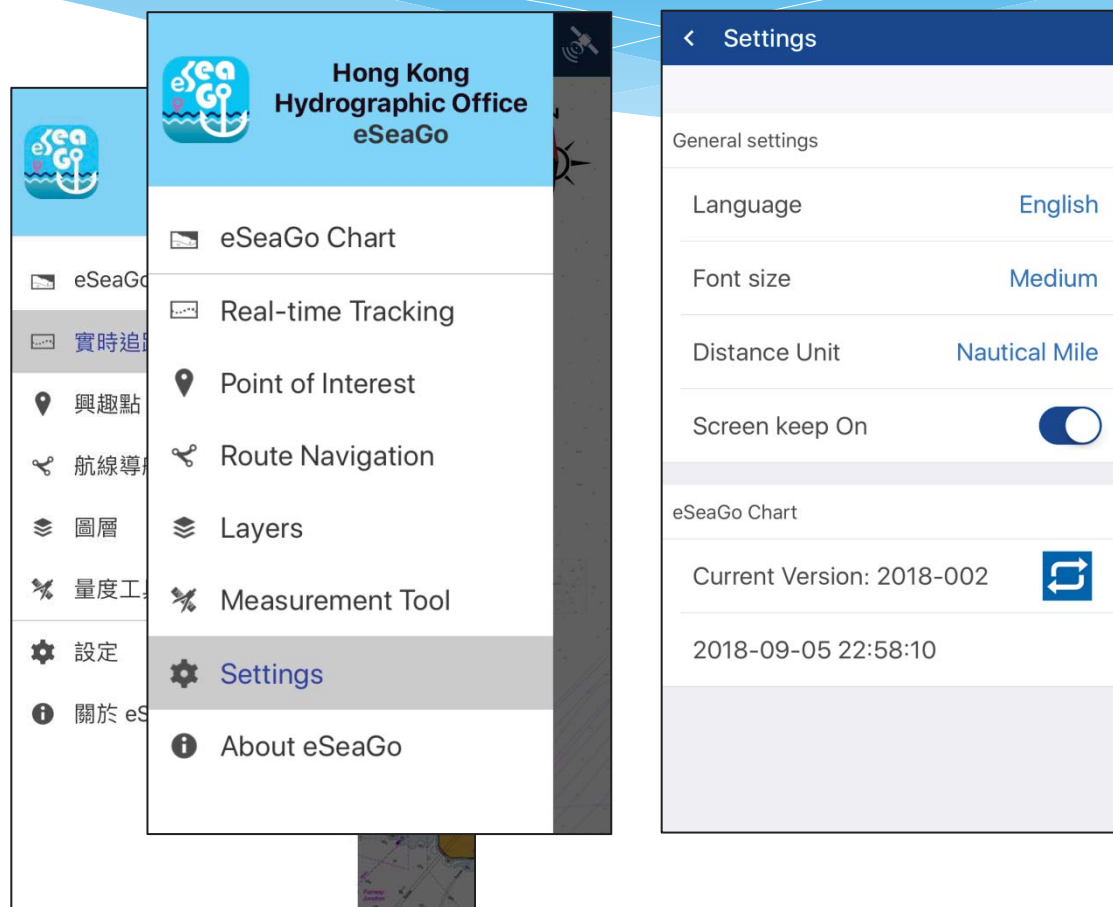
# 自動海圖更新檢查及下載



當有互聯網連接時，  
自動海圖更新檢查  
及下載

# 其他設定

- 語言切換
- 字體大小
- 量度單位切換
- 即時海圖更新檢查及下載



## 推出日期

- \* 推出日期：2018年12月，確定日期及詳情會透過海事處佈告、海事處網頁及海道測量部公布
- \* 下載平台：IOS (Apple Store)及Android (Google Play)
- \* 售價：免費

海事處 海道測量部  
香港海圖流動裝置應用程式介紹

- 謝謝 -

海 事 處

香港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4155 號



**MARINE DEPARTMENT**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HONG KONG

G.P.O. BOX 4155  
HONG KONG

網 站 WEB SITE : <http://www.mardep.gov.hk>

本處檔號 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928 6379

傳真號碼 FAX NO. : 2385 8260

九龍渡船角文昌街  
文蔚樓 21 至 23 號三樓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敬啓者：

**超級颱風後  
建議之善後/改善工作**

就貴會 2018 年 10 月 23 日的來信，本處現回覆如下：

**1. 貴會建議的長遠工作：**

- 1.1 就增設避風塘(如蔭澳)事宜，若然相關部門認定有適當的位置，配合周遭地方規劃使用，又符合環保條件，並得到社會共識，本處會持開放態度，積極配合。
- 1.2 就長沙灣加設防風設施的建議，本處理解一些本地船隻船長會根據自己以往經驗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選擇在長沙灣避風。若不阻礙臨近的油麻地航道，本處並不會加以阻止。
- 1.3 就整體提高香港應對颱風的能力，土木工程拓展署將開展一項為期約 18 至 24 個月的顧問研究，全面檢視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的情況，以及進行相關的風暴潮和風浪研究，以評估極端天氣對有關地點的影響。政府會根據研究結果制訂合適的防禦措施，當中包括為加強沿海地區抵抗巨浪能力的改善工程和管理措施等選項。

## 2. 貴會建議的短期工作：

- 2.1 船隻屬於私人財產，在一般情況下，本處會根據現行法例向在香港水域內擱淺、損毀或沉沒船隻的船東發出指示，要求船東把有關船隻於指定期限內移走，以免影響海上安全及交通。
- 2.2 因應超強颱風「山竹」襲港過後造成大量船隻擱淺或翻沉，尤以西貢水域為甚，本處在風災後即時安排打撈承辦商優先處理可能影響海上安全、交通、避風塘或碇泊處運作的船隻殘骸；對不構成即時安全威脅的損毀船隻則按正常程序由船東自行清理，但本處特別按每艘船隻的損毀情況而延長須移走船隻的指定期限，當中亦包括在避風塘內受損的船隻。此外，對遇到有困難的船東，本處則與他們緊密聯繫，盡量給予協助。
- 2.3 至於風暴資訊發放以助業界及早計劃避風安排一事，本處在每年颱風季節來臨前均會向業界透過安全講座及發出海事處佈告提醒船東、船長及船隻營運者注意在熱帶氣旋臨近本港時所須採取的預防措施。在颱風襲港期間，本處亦會透過電台及電視台不斷更新地播出有關已告滿避風塘的資訊，讓船隻可以適時選擇使用其他避風塘。此外，當熱帶氣旋一號戒備信號生效後，本處人員會即時啟動「颱風值更」在各避風塘巡邏，檢視塘內情況及給予建議、指示和協助船隻有秩序地碇泊，務求使船隻能在避風塘內緊密地碇泊在適合的位置，以確保所有船隻能在安全的停泊位置避風和保持通航區暢通；而當三號或以上警告信號發出後，本處會視乎避風塘情況而適當地調配拖輪前往協助。在颱風襲港期間，本處亦備有拖輪在必要時協助遇上緊急情況的船隻；若有船隻遇險，本處會按既定程序與不同政府部門協調安排救助資源作出拯救行動。
- 2.4 據「山竹」襲港及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時的記錄，全港 14 個避風塘當中有 3 個（即藍巴勒海峽、土瓜灣及屯門避風塘）的使用率達 100%，其餘 11 個避風塘，包括漁船較常使用的香港仔西、長洲及筲箕灣避風塘，以及位於西貢的鹽田仔避風塘，仍有避風泊位可供使用。從上述使用情況看

來，西貢一帶以至本港整體水域內有足夠避風泊位供本地船隻在颱風襲港期間使用。至於貴會建議免費開放內河碼頭一事，由於內河碼頭屬私人營運，本處無權干預。

2.5 貴會在來函中提及避風塘內樁柱、防坡堤及海事設施老化等範疇事宜，由相關政府技術部門主管，本處不作評論。

如對上述回覆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928 6379 與本人聯絡。

海事處處長



(王兆軒

代行)

副本抄送：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總經理/策劃、發展協調及港口保安

2018年11月7日